

## 透過「開放式」美勞活動提升兒童創造力

### 摘要

背景：一項全港首次進行的「幼兒教育質素意見調查」中，發現培育幼兒「藝術修養」及「創意」被評為最不受重視的教育素質項目。踏入廿一世紀，新科技，新概念不斷湧現，單靠傳統的知識灌輸已不足夠，教育需要與時並進，作出改變。

調查目的：探討如何透過「開放式」美勞活動提升兒童創造力，並研究何種形式的美勞教學方式能有效提升兒童的創造力。

調查對象：年齡介乎 5-6 歲之間的 8 名幼稚園高班兒童及研究者（教師），在兒童進行美勞活動課程時，以個別的形式進行觀察；另該校校長被邀請作為觀察者對教師引導兒童進行美勞活動時的創意行為表現及特性作記錄

方法：採用「隨機抽樣」的方式，由教師(研究員)抽出年齡介乎 5-6 歲之間的 8 名幼稚園高班兒童，透過直接的觀察法及觀察評量表，在兒童進行美勞活動課程時，以個別的形式進行觀察；另邀請該校校長運用教師教學行為特性觀察評量，記錄教師引導兒童進行美勞活動時的創意行為表現及特性。以攝錄機拍攝活動進行時整個過程，透過錄影帶再附以評量表觀察兒童的行為表現及教師教學行為的特性。

結果：結果顯示「開放式」的美勞活動透過學習環境能有效提升兒童的創造力，創意的教師能有效推動「開放式」的美勞活動，使成為培育兒童創造力的催化劑。

總結：「開放式」的美勞活動能將兒童引入創作的空間，教師扮演的角色、採用的教學模式，和在環境上作出適當的預備及配合，可使兒童的創造力得以發展。

關鍵詞：學前教育、開放式、美勞活動、創造力

### **Enhancing young children's creativity through the "open-ended" art and craft activity**

#### **Abstract**

Background: In a territory-wide "qualit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survey" conducted in Hong Kong recently, it was found that nurturing children's "artistic cultivation" and "creativity" has been rated the least quality and attention in the survey.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new technology, new

concepts continue to emerg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lone is not enough, education required to move with the time, and to make changes.

**Aim:** The study explores how the "open-ended" art and craft activities enhance children's creativity, and to study the mode of art and craft teaching methods that are effective to enhance children's creativity.

**Sample:** The study includes the researcher (class teacher), 8 randomly selected children aged from 5-6 in the upper class, and the kindergarten principal as the inter-rater.

**Method:** Direct observations are conducted on 8 children and the class teacher in the art and craft activities. By using direct observation, video-taping and rating scale, children's creative behavior and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class teacher's behavior are observed for further analysis. The principal was invited to be an inter-rater to observe the art and craft activities and score the teacher to establish inter-rater reliability.

**Result:** The study shows that "open-ended" art and craft activities effectively enhance children's creativity through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the teaching methods. Creative teachers can be a catalyst to promote and nurture children's creativity through the "open-ended" art and craft activities.

**Conclusion:** "Open-ended" art and craft activities allow children to have more room for creativity. The role of teachers, teaching mode and strategies, and well-prepared environment do enhance children's creativity.

**Key words:** preschool, open-ended art and craft activities, creativity

## 一. 研究背景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於 2002 年 5 月進行了一項全港首次的「幼兒教育質素意見調查」，綜合了幼師及家長的意見，發現被評為最不受重視的三項教育素質分別是：藝術修養、創意及體能，當中以培育幼兒藝術修養及創意的得分較低。

香港教育署在【學會學習 終生學習 全人發展】報告書中 (2001)，提出「培育學生的創造力在課程改革中佔一個重要的位置」(胡少軍、詹華軍，2004，頁 154)。教育局在 2006 年頒布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中提出課程總目標為培育兒童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全面的發展，強調兒童「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6，頁 16)，再次提醒我們應重視兒童美育及創造力的發展。

美勞活動對幼兒教育有莫大的教育價值和意義，但香港學前教育的幼兒美勞課程的地位都只是附屬於主題教學的其中一項「封閉式」的活動，學校根據主題編定一項美勞活動，由同級老師擬定一個樣式，在課堂上老師出示範本或按步驟指導兒童於指定時間內、利用指定

的物料從事複製的課業，令兒童錯失發揮創造力的機會。

本研究希望並透過有計劃的美勞教學策略，探究「開放式」的美勞活動能否提升兒童的創造力，同時利用研究所得的結果來發展和提升美勞課程的教學質素，冀望透過「開放式」的美勞活動提升兒童的創造力，培養兒童全面均衡的發展。

## 二：文獻探討

### 創造力的定義

中外學者對創造力各有不同的定義，陳龍安 (2002) 則認為透過「問想做評」的教學模式 (註一)能提升兒童的創造力。黃王來 (1996) 提出創造力是「有中生有」，而非「無中生有」，他認為學前階段的幼兒經驗淺薄，各方面仍在發展，「無中生有」之說立論不穩。而藍美容、張麗霞、梁衛文 (2002) 則認為「創意是一種新穎的東西、演繹新穎行動和探索新穎思維的方法，是產生新見解的過程」(頁 3)。根據 Sternberg (2005) 所說，他認為創造性思考的培育，在於啟發兒童創造性的動機，鼓勵兒童創意的表現，以增進其創造能力的發展，這包括建立兒童五種認知能力：指敏覺力、流暢力、變通力、獨創力與精進力等及四種情意態度：冒險性、好奇心、挑戰性和想像力。最終希望兒童能在快樂的學習中變得更聰明、更靈敏、更能面對問題，進而有能力去解決問題，而美勞的活動元素能提供機會孕育兒童的創造力，正配合上述學者對創造力所說的定義。

### 兒童的創造力發展

神經學上的研究指出兒童學習不在於重複、記憶式學習；而是配合兒童發展程度而有意義的經驗學習。Isbell & Raines (2004)認為「兒童最好的學習是主動動手做有意義的、統整的，和有回應的主動學習經驗，包括視覺藝術和音樂，這些學習經驗能夠建立持續一生的大腦神經聯結」(p. 20-21)。研究顯示若忽視五歲或以下兒童的創造力的培養，其創意思維的表現會急劇下降 (梁良，2005)。近年來，有關腦部的發展已被熱烈地討論著，學者相信「藝術活動是可以刺激兒童左腦、右腦互動的橋樑，此橋樑也可以透過整合課程的方式來達成 (也就是將各種不同的思考的活動融入於教學中)，以便於讓兒童操作經驗」(Isbell & Raines, 2004, p.114)。Gardner (1983) 提到，「右腦包括了空間工作與空間資料的處理作業區，當人們在使用右腦時，這些區域就會活躍著，而畫家、雕塑家和建築師就在這些區域上，展現出其較常人有的視覺空間智能」(Isbell & Raines, 2004, p.114)。Gardner (1983) 的論點已經激發起大家對兒童藝術與多元智能的重視，並且認為此種論調對於兒童的創意發展有其不可忽視的重要性，因此必須把握兒童右腦發展的關鍵期，利用兒童感興趣的美勞活動激發兒童的思考及創作神經，使其創作力得以延續發展。

### 創造力與美勞活動教育之關係

創意的美勞教育啟發兒童獨有的潛能，亦能「誘發兒童的心理反應，激盪或悲或喜的情緒，抒發個人心中的情懷」(曾甘秀雲，2002，頁 35)。透過美術教育，能培育兒童成為一個

自信、敢於表達，勇於挑戰的人 (Schirmacher, 2008)，而研究創造力的權威者 Torrance (1965) 亦曾指出：「提供無批評、安全及舒適的心理環境，讓個人自由表現其觀念、感情、行為，更有助個人創造力的提高」(曾甘秀雲，2002，頁 35)。這點引證了一切美術教育和活動都能促進兒童在參與過程中提升創造力、表達力、自信心，甚至培養個性；這些觀念與幼兒教育的信念和課程取向不謀而合。

美勞活動在幼稚園裡是兒童表達思想和感受的媒介之一，兒童利用顏色筆、紙張或創作物料製造可視、靜止的平面或立體形象，表現他們對周圍世界人、物、事的認識。美勞的創意過程是指一個有創意美勞活動，強調的重點在於創作經驗中的思考與動手做。當兒童在探索材料和技巧時，雖沒有完成什麼作品，然而，「創意過程本身已使兒童非常享受」(Isbell & Raines, 2004, p.8)。梁良 (2005) 認為創造性遊戲對兒童來說是至關重要的，因為這是啟發思考的策略，如果能夠融入於遊戲和日常生活之中，效果會更佳。游永恆 (2000) 指出兒童進行美勞活動的過程就如進行遊戲一般，藉著個人的生活經驗，利用多元物料進行操弄建構，透過抽象的聯想和具體的物料結合，從做中探究，以遊戲為中心，在遊戲的過程中，兒童就能把想像的景物轉化成創作的美勞作品，透過動手動腦就能衍生個人獨特的創作作品。而創作製成品並不是創造力的終極產物，成人的責任是要透過美勞活動建立兒童創造力的根基，使兒童的創造力用之不盡，持續發展。

### 「開放式」美勞活動提升創造力的教學方法

「開放式」美勞是指給予兒童有充足的創作及發揮空間，讓兒童藉著豐富的材料在成人的鼓勵下進行創作活動。「開放式」的美勞活動能夠提供兒童一個建立知情意和五種創造力的認知能力的美勞學習環境，特點就是老師在活動中營造豐富藝術氣氛，提供富創意想像的環境，及多元化物料，給予兒童充裕的想像空間及創作時間，讓兒童在活動過程中自由探索、創造及解難，使兒童從活動中體驗創造的成就。要提供「開放式」的創意教學，教師對於活動的命題、採用的物料、環境佈置可細心準備，至於教師的態度及教學的模式，應考慮到教學的環境；並綜合各種模式，以適應於不同的情境 (毛連塏，2000; Maker 2000)。Maker (2000) 提出一個良好的教學模式要具備五項的標準，包括：1)適合環境，2)綜合性，3)彈性或適應性，4)實用性，和 5)有效性。而環境是兒童的第三位老師，兒童在豐富多元化的自由環境中工作，環境能誘發兒童的好奇心、想像力，兒童的創造力自然而然與環境產生碰撞，創造力就是這樣被誘發出來。

本研究冀望從現時學前教育機構的美勞課程教學模式中，探究兒童創造力的發展情況，並透過「開放式」的美勞活動來提升兒童的創造力。

## 三：研究方法

### 研究方法

為引證文獻對兒童創造力的理論學說，本研究採用行動研究方式，進行兩個階段共十

四次美勞活動，第一階段進行了七次活動，活動是依照學校現時原有課程模式，即按既定主題，提供指定物料，有步驟地指導兒童進行活動。第二階段亦進行七次活動，但改變教學策略及活動模式，活動以兒童為主體，由他們擬定主題，範圍較大且具發揮性，教師提供豐富多元化物料，並利用陳龍安 (1995b) 創意教學方法，即「問、想、做、評」的方法，作為教學策略，驗證兒童在前後階段的創造力表現。

## 研究對象

教師(研究員)採用隨機抽樣的方式，從全日高班 12 位兒童中，抽取年齡介乎 5-6 歲之間的 8 名幼稚園高班兒童作為研究對象。研究開始前，教師先致函全班兒童，只有 8 位兒童的家長回覆，得到他們同意後才進行有關的研究。教師亦是被觀察的研究對象，並邀請該校的校長記錄教師在幼稚園裏引導兒童進行美勞活動時的創意行為表現。

##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的研究工具包括：兒童觀察軼事記錄表、兒童美勞活動創造力表現評量表、提升兒童創造力教師自我評量表、教師行為特性觀察評量表、兒童作品照片及錄影帶。量度工具經翻閱文獻後，評量表乃參考陳龍安(2002b)編寫的《創新學習研究與實踐》、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2003)編製的《表現指標(學前機構)兒童發展範疇》、黃艾珍、容燕文、杜陳聲珮(2007)編訂的《幼教課程本位兒童評估模式》及香港教育學院(2007)主編的《兒童發展評量表-美感發展》之內容，加以修改，再自行設計評量表作量度工具，同時搜集兒童作品及觀察所得資料作為質化的量度工具。

## 研究程序

研究計劃實施的時間，每週進行兩次，每次活動的時間約四十五分鐘，為期七週，共進行十四次，在第一階段教師只推行學校現有的美勞課程：按特定主題，既定的美勞活動，指定的物料，老師示範製作方法進行活動共七課，第一階段的七次課堂完成後，始加入「開放式」的美勞課程元素及內容：由老師與兒童探討主題的景物，教師及兒童共同搜集創作物料，鼓勵兒童用自己的意念選擇及決定美勞的創作內容，推行第二階段共七次的創意美勞活動。

本研究將七次的「開放式」美勞課程情況以「兒童美勞活動創造力表現評量表」檢視有關兒童在「知識」(包括兒童對線條、形狀、形體、顏色、空間及質感元素的視覺的掌握；對均衡、對比、調和的組織原理掌握運用)、「技能」(包括對塗色、調色、撕、剪、貼、搓捏及工具運用的基本技巧)、「態度」(兒童樂於參與創作活動的程度、投入度、找出解決方法、樂於嘗試物料、對事物抱欣賞態度)及「創造力」(敏覺力、流暢力、變通力、獨創力、精進力)的表現，兒童表現評分以五個級別來記錄(1= 欠佳， 5=優異)，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課堂活動後，將第一階段每項表現與第二階段每項表現評分作對比，分辨兒童在「傳統式」的美勞課程(即既定的主題、美勞活動和指定的物料及由老師示範製作方法來進行活動)與加入「開放式」的美勞課程(即由老師與兒童探討主題的景物，與兒童共同搜集創作物料，鼓勵兒童用自己的意念選擇及決定美勞的創作內容)之後的整體表現是否有差別。就其增長率作出比較及分析，並進行檢討及反思。教師亦透過校長每週兩次的直

接觀察，在帶領兒童進行美勞活動課堂時，透過「教師行為特性的觀察評量表」，對教師在帶領活動時的行為及特性表現作出記錄。教師亦利用「提升兒童創造力教師自我評量表」對自我教學表現作出自評，例如：在教學計劃、課前準備、教學態度、教學方法及反思能力的表現上作出觀察並記錄。再透過觀察錄影帶及相片以探討和驗證有關活動的形式及過程，對在幼稚園推行創意美勞課程能提升兒童創造的影響及成效。

## 四：研究結果

教師經過觀察後所搜集的軼事記錄，並多次翻閱兒童作品後，對他們在美勞作品表現的創造力，及從兒童在美勞活動的創造力表現評量表中，就他們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美勞技能(知識、技能、態度)及創造力(敏覺力、流暢力、變通力、獨創力、精進力)各方面的表現有以下比較及分析：

### 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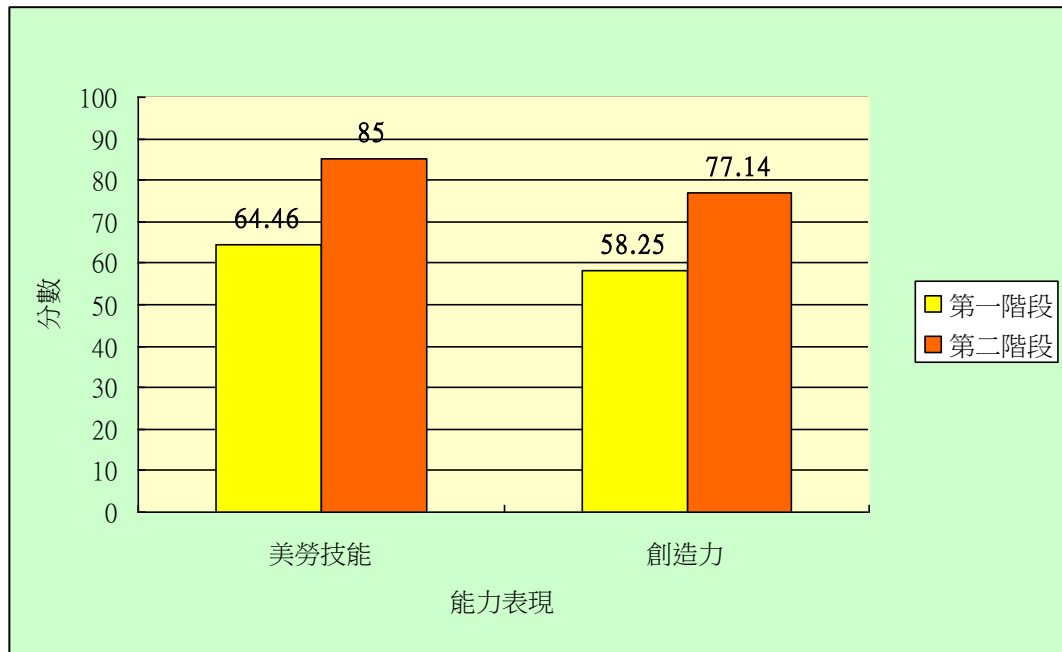
透過軼事記錄，兒童在第一階段的美勞活動表現，只是利用單一的物料按照教師的示範進行美勞活動，大部份兒童只是觀察教師作品後進行臨摹，除了摹倣老師的作品外，亦經常要求教師提供協助，兒童製成的美勞作品未能表現出創造力和個人特色；從「兒童美勞活動創造力表現評量表」記錄所得的結果，部分兒童在「知識」方面，尚未能完整地掌握視覺元素(如：未能純熟地運用線條組織構圖、沒有充分運用畫面空間表達景象、用色只選用三至四種，未能充分使用多元顏色)，評分表現屬一般；對於運用組織原理(如：在作品組織方面未能掌握均衡、對比、調和和突出重點的技巧，評分表現屬尚可，在「技能」方面，兒童對於塗色、調色、撕、剪、搓捏、及工具運用仍需老師加以協助或提點，表現一般；在「態度」方面，兒童多樂於參與創作活動，較投入於活動中，偶爾嘗試運用一些物料來進行美勞創作，但兒童對自己及別人作品未能表達積極欣賞的態度。兒童在美勞技能方面獲得 64.46 分，而創造力表現的得分為 58.25 分，反映兒童在美勞技能及創造力表現均屬一般（詳見附件一）。

### 第二階段

在第二階段的軼事觀察記錄中，兒童在進行美勞活動的過程中，運用的視覺元素：如：線條、形狀、形體、顏色、空間…等都較第一階段為豐富；而在掌握組織原理方面如：剪、貼、立體建構、工具運用…等，都能熟練地運用創作藝術的基本技巧。兒童樂於參與個人及小組創作，勇於嘗試及運用多元化的物料去創作，遇上困難時亦會主動尋找解決辦法。兒童介紹作品時，能流暢地向別人分享及介紹作品內容，並指出作品值得欣賞之處。教師利用「問、想、做、評」的方法刺激兒童的思維，輔以圖片及實物展示兒童，他們能天馬行空想出很多新點子，如：變臉活動、及黑白配活動，兒童對中國藝術創造活動十分感興趣，他們把創作美勞作品滲入遊戲元素進行，如：魔法麵粉團、中國民間變臉藝術，兒童的敏覺力、流暢力、變通力、獨創力及精進力都得以發揮。在評量記錄結果中，兒童在第二階段美勞技能得分為 85 分；創造力表現的得分為 77.14 分。兒童在第二階段的美勞技能及創造力表現比第一階段進步幅度分別為 31.65%及 32.43%。兒童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美勞活動中，美勞技能及創造力的分數比較展示於圖一（詳見附件一）；而兩個階段相對的進步幅度

及增長率請參閱表一(詳見附件一)。

圖一. 兒童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美勞活動(知識、技能、態度)及創造力表現評量的比較



表一：兒童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美勞活動(知識、技能、態度)及創造力表現比較及增長率

能力表現	第一階段 平均值成績	第二階段 平均值成績	第二階段比 第一階段 進步分數	第二階段比 第一階段 增長率 %
美勞技能	64.46 分	85.00 分	20.4 分	31.65 %
創造力	58.25 分	77.14 分	18.89 分	32.43 %

### 提升兒童創造力教師自我評量結果

教師重複翻閱教學計劃及課後反思資料，並透過 3 次來回觀看錄影帶，作出自我教學表現的評量，結果展示於圖二及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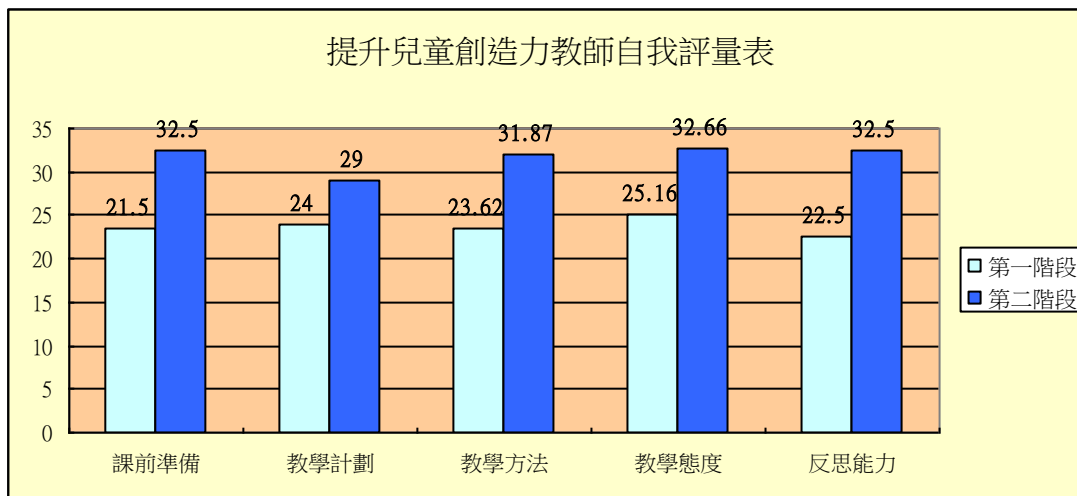
#### 第一階段

教師只是因著學校既定的課程框架、特定主題、預備學校指定物料，在教學過程中教師未能運用視覺元素和組織原理引導兒童建構藝術知識，亦沒有使用開放式和啟發性的提問引發兒童擴散性思考，只用直述和示範方式介紹美勞製作，教師經常提示兒童盡快完成工作，並沒有預留時間讓兒童欣賞及分享作品。教師從「課前準備、教學計劃、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反思能力」進行自評，總平均值為 23.38 分。

## 第二階段

完成第一階段活動後教師進行自評及反思，在第二階段活動調整及改變教學策略，與兒童共同擬定開放式的活動主題，運用陳龍安(1995a) 創意教學方法，即「問、想、做、評」的方法，並創設一個豐富及多元的物理環境，讓兒童探索不同物料及進行創作。教師在多項教學表現中(表二)，反思能力增長率為 44.44%，課前準備增長率為 51.16%。教師運用評量表就自我的教學表現作出自評，總平均值為 31.7 分。圖二及表二分別展示了教師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就提升兒創造力對自我教學表現的評量及增長率的比較。



圖二：教師在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就提升兒創造力對自我教學表現的評量

提升兒童創造力教師自我評量比較				
教師表現	第一階段 平均值成績	第二階段 平均值成績	第二階段比 第一階段 平均進步分數	第二階段比 第一階段 增長率 %
課前準備	21.5 分	32.5 分	11 分	51.16 %
教學計劃	24 分	29 分	5 分	20.8 %
教學方法	23.62 分	31.87 分	8.25 分	34.92 %
教學態度	25.16 分	32.66 分	7.5 分	29.76 %
反思能力	22.5 分	32.5 分	10 分	44.44 %
總成績	116.78 分	158.53 分	41.75 分	181.08 %
總平均值	23.8 分	31.7 分	8.35 分	35.75 %

表二：教師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就提升兒創造力對自我教學表現評量的增長率

## 校長對教師行為特性觀察的評量結果

校長於教師進行美勞活動教學時，進入課堂觀察教師教學及兒童學習表現，並利用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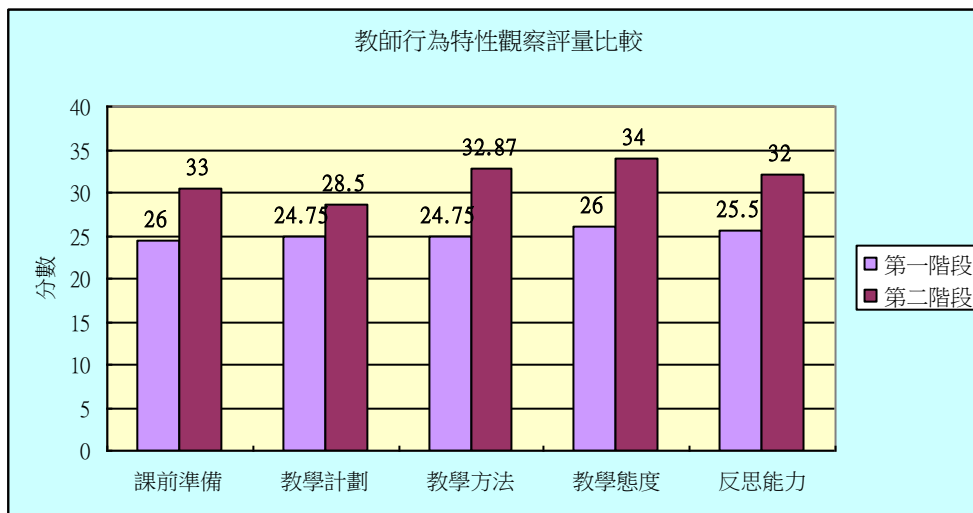
評量表記錄教與學的成效。

### 第一階段

結果顯示校長評估與教師自評的評量結果相近，總平均值為 25.4 分(表三)。

### 第二階段

教師安排充裕的課堂時間，應用「問、想、做、評」的教學方法，教師與兒童一起透過大腦震盪方法共同訂定創作的題目，教師除了配合課題佈置適合的環境及準備豐富物料外，亦請兒童一起搜集不同的環保材料進行創作活動，又能經常反思檢視及調適教學以配合兒童學習興趣及能力。第二階段「教師行為特性觀察評量表」的結果顯示教師各方面的教學表現平均總值為 32.07 分 (表三)，平均值數據顯示與教師自評結果 31.7 分亦十分接近，反映教師能客觀檢視教學表現。圖三及表三展示出校長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對教師行為特性表現評量。



圖三：校長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對教師行為特性表現的評量

教師表現	第一階段 平均值成績	第二階段 平均值成績	第二階段比 第一階段進步 分數	第二階段比 第一階段增長率 %
課前準備	26 分	33 分	7 分	26.92 %
教學計劃	24.75 分	28.5 分	3.75 分	15.15 %
教學方法	24.75 分	32.87 分	8.12 分	32.8 %
教學態度	26 分	34 分	8 分	30.76 %
反思能力	25.5 分	32 分	6.5 分	25.49 %
總成績	127 分	160.37 分	33.37 分	131.12 %
總平均值	25.4 分	32.07 分	6.67 分	26.25 %

表三：校長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對教師行為特性表現觀察評量的增長率

## 五：分析

透過這研究，「開放式」的美勞活動確能提升兒童的創造力，要推行這「開放式」的美勞活動，教師宜注意以下各方面：

- 教師的角色：  
教師是教學的靈魂，要培養出有創造力的孩子，教師必先是創意型的教師，具備創意特質的人格，以及熱愛藝術和美勞活動。Isbell & Raines, (2004) 支持教師的角色，「就如引導者一般，扮演著指引問題、提供資源和材料的人，以便協助正在發展中的小小藝術創作家」(p.112)。黃樹誠 (2007)及 Wong & Lau (2002) 指出教師是幫助兒童發展創意的發展者、計劃者及輔助者，因此在設計創意美勞的活動時教師本身應擁有創意的特性，如：敢於嘗試、靈活變通、重視提問、意念豐富、敏感性強、富幽默感等。教師在設計活動時能注重主題生活化，並兼顧多元智能的發展、鼓勵及接納兒童個人或小組創作、鼓勵兒童互相欣賞。
- 教師採用的教學模式：  
傳統主導式的教學方法只能灌輸知識，扼煞孩子的學習興趣和創造力，從研究發現教學模式對提升兒童創造力有重大的影響，選擇教學模式時應考慮到教學的環境及不同的教學的模式，如：適合環境、綜合性、彈性或適應性、實用性和有效性的教學模式。要刺激兒童的擴散性思考能力，教師可參考陳龍安 (1995a) 提出的「問、想、做、評」教學方法及模式；陳龍安(1995a)認同兒童本性喜愛遊戲，因此透過遊戲是達成教學目的的最佳方法。
- 環境的預備：  
環境是兒童的第三位老師，因此環境因素是發展創意中一個不可缺少的元素。從研究發現教師在改變環境後能給予兒童獲得全感官的刺激，這包括視覺、聽覺、觸覺，美的感覺和欣賞，對兒童的創造力起了激發及延續的作用。創意的環境，也包括教師及同儕間的互動，教師利用多元化的角色去引發學生的創意學習，讓兒童盡情享受美勞的創作樂趣。
- 提供不同物料讓兒童創作  
創意的美勞活動過程，強調的重點在於創作經驗中的思考與動手做。當兒童在探索材料和技巧時，雖沒有完成什麼作品，然而，「創意過程本身已使兒童非常享受」(Isbell & Raines, 2004, p.8)。所以教師在提升兒童的創作力時，須因應美勞活動的創作原則設定創造環境，如提供豐富的教材和物料 (紙張、顏料、循環再用物料、多元創設物料)等。教師亦可鼓勵兒童參與蒐集教材物料，讓兒童透過資料搜集與物料產生互動，從而增強探索物料進行創造的靈感。

## 六：總結

「教育是科學、藝術，其本質在於創造，沒有創造就沒有發展和突破」(梁良，2005，頁 22)。幼兒天生是一個創造者，他們的創造力能否得以延續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幼年時接受了什麼樣的教育。教師扮演的角色、採用的教學模式，和在環境上作出適當的預備及配合，可使兒童的創造力得以發展。學前兒童大多喜愛進行美勞活動，兒童視美勞活動為有趣的遊戲，而「開放式」的美勞活動能很快地將兒童引入創作的空間，老師如能適時適切地提供開放性提問讓他們展開想像，同時提供豐富的創作物資，兒童就有新的課題、新的內容、新的方法，永遠不斷去嘗試、去感受、去尋求自己的觀念和與眾不同的表現方法，這是其他學科的訓練所無法比擬的！

藉著是次研究，引證「開放式」美勞活動能提升兒童創造力，因此冀望把所得經驗實踐於服務機構，繼續推動及發展「開放式」的美勞活動來提升兒童的創造力。

## 參考書目

- 毛連塢 (2000)：《創造力研究》，台北市：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兒童發展評量表研究小組 (2007)：《兒童發展評量表—第三版》，香港，香港教育學院。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2006)：《學前教育課程指引》，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002)：《幼兒藝術發展研討會—政策與實踐》，  
[http://www.hkcs.org/cnews/c231/c231\\_33.htm](http://www.hkcs.org/cnews/c231/c231_33.htm)，瀏覽日期：30/11/2007。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002)：《藝術培育應由幼兒開始—對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 2002 的回應》，  
<http://www.hkcs.org/par/docu/2002/docu31.htm>，瀏覽日期：31/12/2007。
- 胡少偉、詹華軍 (2004)：《創意教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創新教育學會。
- 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 (2003)：《表現指標(學前機構)兒童發展範疇—第二版》，香港，教育統籌局和社會福利署。
- 陳龍安 (1995a)：《創造思考教學》，香港，青田教育中心。
- 陳龍安 (1995b)：《啟發孩子的創造力》，香港，青田教育中心。
- 陳龍安 (2002a)：《幼稚園創造思考教學活動設計(二)》，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陳龍安 (2002b)：《創新學習研究與實踐》，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梁良 (2005)：《創意讓孩子脫穎而出—從遊戲中激發孩子的九大智能》，台北，咖啡田文化。
- 游永恒(2000)：創新教育的基本特徵，《中國教育學報》3，頁 24-26。
- 張麗霞、馬秀琼 (2006)：《幼兒創意之天與地》，香港，香港教育學院匯豐幼兒發展中心。
- 曾甘秀雲、梁麗芬、司徒潔貞、李劉上恩 (2002)：《幼兒創意美術的培育—幼師指南》，香港，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黃艾珍、容燕文、杜陳聲珮 (2007)：《幼教課程本位的兒童評估模式》，香港，香港教育學院和優質教育基金，頁 126-127。
- 藍美容、張麗霞、梁衛文 (2002)：《幼兒美術》，香港，朗文香港教育。
- 黃王來 (1996)：《創意美勞：新取向的美勞教育理論與應用》，臺北市，臺灣書店。

- 黃樹誠 (2007)：《青少年成長與創意培育》，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Rebecca, T., Isbell & Shirley C. Raines 著，黃秋玉、曾榮祥、黃錫權、魏麗卿、廖美瑩、謝佳吟、郭彩虹、張玲芬、吳貞宜譯 (2004)：《幼兒創造力與藝術》，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Schirmacher, R. 著，賴碧慧、吳亮慧、劉冠麟譯 (2008)：《幼兒藝術與創造性發展》，臺北市：發行所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Sternberg, R. J. 著，李乙明，李淑貞譯 (2005)：《創造力》，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Gardner, H. (1983). *Frames of mind: 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Maker, W. (Ed.) (2000). *Hegel and aesthetics*. Albany, N.Y.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Torrance, E. P. (1965). *Rewarding creative behavior: Experiments in classroom creativity*. Englewood Cliffs, N.J. : Prentice-Hall.
- Wong, S. S. P, & Lau, W. C. M. (2002). Fostering young children's creativity through music and movement. *Hong Kong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1(1), 26-32.

註一：ATDE 教學模式

1. 問(Asking)：教師設計或安排問題的情境，提出創造性思考的問題，以供兒童思考。特別重視聚斂性思考(convergent thinking) 問題及擴散性思考(divergent thinking) 問題，也就是提供兒童創造性思考與問題解決的機會。
2. 想(Thinking)：教師提出問題後，應鼓勵兒童自由聯想，擴散思考，並給予兒童思考的時間，以尋求創意。
3. 做(Doing)：利用各種活動方式，讓兒童從做中學，邊做邊想，從實際活動中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而能付諸行動。
4. 評(Evaluating)：是指師生共同擬訂評估標準，共同評鑑，選取最適當的答案，相互欣賞與尊重，使創造思考由萌芽而進入實用階段。在此階段所強調的是師生相互的回饋與尊重，也是創造思考延緩判斷原則的表現。

附件一：兒童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美勞活動中知情意及創造力表現的平均分及總分

能力表現	重點	兒童進行美勞創作活動表現特質	第一階段評分					第二階段評分				
			優異	良好	一般	尚可	欠佳	總分	優異	良好	一般	尚可
美勞技能	知識	能掌握運用視覺元素：線條、形狀、形體、顏色、空間、質感	68	87	20		175	50	112	54		
		能掌握運用組織原理：均衡、漸層、放射、對比、調和、重點	56	96	18		170	65	96	57		
	技能	能運用創作藝術的基本技巧(畫線/形、塗色、調色、撕、剪、貼、印刷、搓捏、立體建構、工具運用)	72	87	16		175	80	112	36		
	態度	樂於參與創作活動	152	51	4		207	180	76			
		創作時能全情投入	128	63	6		197	185	76			
		遇上困難時懂得找尋解決方法	40	117	14		171	110	100	30		
樂意嘗試及運用多元化物料		52	111	10		173	130	104	12			
		對事物抱欣賞態度	36	129	11		176	120	104	15		
			總分 = 1444 總平均分 = 64.46					總分 = 1444 總平均分 = 64.46				
創造力	敏覺力	能觀察及發現事物的特點	76	87	16		179	90	108	33		
		能指出別人看不到的事物特點	72	84	20		176	45	128	42	2	
		能指出作品值得欣賞之處	40	111	18		169	55	144	27		
	流暢力	反應靈敏，會提出合理的疑問，有構想能力	16	120	24		160	30	116	63		
		思路流暢，表達作品內容豐富	36	96	30		162	60	128	36		
	變通力	勇於嘗試，做事靈活變通	40	99	24		163	50	124	45		
		循引導方向發展，能舉一反三，轉化成個人獨特的意念	24	105	30		159	25	112	69		
	獨創力	藉著已有經驗，經常提出新點子	24	93	40		157	50	120	48		
		作品具個人獨創風格	28	87	42		157	60	120	42		
	精進力	做事認真，對個人創作有一定的要求	16	116	24		156	45	72	87		
在原創上加上突破性意念，使作品趨向獨特		20	96	40		156	30	80	90			
			總分 = 1794 總平均分 = 58.25					總分 = 1794 總平均分 = 58.25				

註釋：每次活動得分 5分=優異； 4分=良好； 3分=一般； 2分=尚可； 1分=欠佳  
評量表之設計乃參考下列資料並因應需要加以修訂：

- 1.陳龍安(1995):《啟發孩子的創造力》，香港，青田教育中心。
- 2.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2003)《表現指標(學前機構)兒童發展範疇--第二版》，香港，教育統籌局和社會福利署。
- 3.黃艾珍、容燕文、杜陳聲珮(2007)：《幼教課程本位的兒童評估模式》，香港教育學院、優質教育基金，香港。
- 4.兒童發展評量表研究小組(2007)：《兒童發展評量表—第三版》，香港教育學院，香港。